**华北电力大学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责任书**

 为加强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首都和校园交通秩序，减少交通事故和违章，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，确保元旦、春节、人大政协两会，五一、国庆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违章行为和交通事故，凡办理校园机动车通行证的人员均须履行下列安全责任：

 一、自觉遵守国家、北京市政府制定的相关交通法规，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 二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。做到：不酒后开车；不疲劳驾驶；不超速行驶；不抢行猛拐；不违章超车；不闯红灯。

 三、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和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驾驶员培训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。

 四、经常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，出现故障及时修理，不开故障车上路。

 五、开车进出校园应服从指挥，减速慢行，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避免发生事故。

 六、校园内道路均为消防车通道，在校园内须做到停车入位，保证道路畅通。

 七、请车主在校园内停车时锁闭车窗（门），不要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，以防车辆被砸（撬）。

 八、车辆通行证放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处，以便查验，车主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。

 九、遇有学校重大活动，请按学校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执行。

 违反以上要求，保卫处有权收回车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 华北电力大学交通安全委员会 责任人：

 责任车辆：

 年 月 日